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[2019]36号

关于开平市汉盛纸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8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汉盛纸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汉盛纸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8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汉盛纸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8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开锋开发区 A 号之五，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，占地面积 19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，主要设备有印刷机 2 台、开槽机 1 台、模切机 1 台、分纸机 2 台、打钉机 2 台、啤机（压痕机）2 台、粘箱机 1 台、2t/d 水墨污水处理系统 1 套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/815-2010）平版印刷第Ⅱ时段限值及相应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或自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B标准后排放。印刷清洗废水须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-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的“工艺与产品用水”标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；如须外排，必须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的3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

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：VOCs0.023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

